

剥削阶级思想家怎能代表劳动人民利益？

哲学系75级学员 邹心文 徐水生

封建社会里，地主阶级的进步哲学能不能代表劳动人民的利益？有的同志对这个问题作了肯定的回答。我们认为地主阶级的进步哲学在任何历史条件下，都不能代表劳动人民的利益；代表劳动人民利益的只能是劳动人民自己的革命领袖和思想家们的思想。搞清楚这个问题，对于正确评价唯物主义哲学家的进步历史作用，批判“四人帮”鼓吹的“法家爱人民”的谬论，都有积极意义。

一

封建社会的基本矛盾是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的矛盾。农民阶级同地主阶级长期激烈的阶级斗争，是由被剥削者同剥削者之间经济利益的根本对立所引起的。依附在封建所有制这张皮上的地主阶级进步思想家的哲学思想，归根结底是为其所属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的根本利益服务的。

有人认为，在封建制取代奴隶制的历史时期，新兴地主阶级的进步哲学能部分代表劳动人民的利益和要求。他们说进行革命的新兴地主阶级在反对奴隶主阶级的斗争中，还没有形成特殊阶级的特殊利益，因此可以代表反对奴隶主统治的各个阶级的共同利益。这种观点我们认为是不对的。不可否认，新兴地主阶级作为新的生产关系的代表，在他们取得统治权力以前和取得统治权力以后的一段时间内是进步者，是革命者，因而这个阶级的进步哲学家，这时可以坚持朴素唯物论和进步的历史观。但是，这些进步哲学家决不代表与地主阶级处于对立地位的农民阶级的要求和利益。

封建制取代奴隶制，尽管是一种历史进步，但对于劳动人民来说，它所改变的只是剥削的形式。新兴地主阶级毕竟是剥削阶级，一开始就是为谋取本阶级特殊利益而斗争的。西周末年进步思想家史墨用“高岸为谷，深谷为陵”的自然转化观点来论证“社稷无常奉，君臣无常位”，为夺取地主阶级政权大喊大叫，实质上不过是为了废除奴隶主阶级的世袭等级特权，确立和保护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建立统治劳动人民的封建国家机构。新兴地主阶级思想家邓析、李悝制定的《竹刑》和《法经》，充分体现了地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其矛头除了对着奴隶主阶级外，主要是针对劳动人民的。列宁指出：“地主为了确立自己的统治，为了保持自己的权力，需要有一种机构来使大多数人受他们支配，服从他们的一定的法规，这些法规基本上是为了一个目的——维持地主统治农奴制农民的权力。”（《列宁选集》第4卷第51页）地主阶级的进步哲学思想是为确立和维护地主阶级的统治提供理论根据的，怎能说它能够反映或代表劳动人民的利益？拿新兴地主阶级进步思想家荀况的哲学来说，他针对儒家鼓吹的“遵先王之法而过者，未之有也”的反动观点，提出厚今薄古的“法后王”的进步历史观，热情赞扬封建统治的秦国“威，强乎汤武；广，大乎舜禹”；坚决反对作为奴隶主贵族精神支柱的唯心主义“天命观”，自觉坚持“天人

相分”的唯物主义思想,提出“制天命而用之”的光辉命题。荀况的这些思想反映的是地主阶级的要求,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不过地主阶级在反对奴隶主阶级的斗争中,为了取得广大奴隶与农民的支持,他们的思想家往往打着“全民代表”的旗号。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揭露的,“每一个企图代替旧统治阶级的地位的新阶级,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就不得不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抽象地讲,就是赋予自己的思想以普遍性的形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3页)。认为上升时期地主阶级的进步哲学能够部分地代表劳动人民利益的观点,正是把地主阶级进步思想家宣称“代表”社会全体成员“共同利益”的谎言当作真实的东西了。

不可否认,在封建制代替奴隶制以前,劳动人民由于对野蛮、黑暗的奴隶制的刻骨仇恨,一定程度上支持过封建生产方式,以致剥削阶级史学家们有什么“民不憊劳苦”,“民归之如流水”的描绘。这只能表明劳动者从新旧两种剥削制度的切身体会中,支持过符合历史发展的新的社会制度,决不能作为地主阶级进步思想家能够部分地代表劳动人民利益的论据。马克思在论述资本主义代替封建制度的过程中劳动者的遭遇时指出,“使生产者转化为雇佣工人的历史运动,一方面表现为生产者从隶属地位和行会束缚下解放出来;对于我们的资产阶级历史学家来说,只有这一方面是存在的。但是另一方面,新被解放的人只有在他们被剥夺了一切生产资料和旧封建制度给予他们的一切生存保障之后,才能成为他们自身的出卖者。而对他们的这种剥夺的历史是用血和火的文字载入人类编年史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21页)这一精辟论述可以启发我们分析封建制上升时期农民阶级的处境。封建制给农民带来的决不是天堂,而是新的人间地狱。在新兴地主阶级的统治和剥削下,广大农民虽然“早出暮入”、“力作而不止”,仍然不能摆脱“饥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劳者不得息”的悲惨命运,“过着贫穷困苦的奴隶式的生活”(《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587页)。历史上有那一个地主阶级的进步思想家宣布过取消剥削?又有那一个地主阶级的进步思想家不敌视劳动人民?在维护本阶级对劳动人民的剥削这个问题上,地主阶级的进步思想家与奴隶主阶级的反动思想家在本质上是共同的。荀况说“有天有地而上下有差”,孔老二说“唯上智与下愚不移”,荀况讲“治生乎君子,乱生乎小人”,孔老二讲“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荀况鼓吹贫富贵贱的等级差别是“百王”之“道贯”,孟轲鼓吹劳心劳力的统治关系是“天下之通义”,他们都是敌视劳动人民,为剥削制度辩护的。地主阶级的进步思想家的哲学思想,决不会丧失为本阶级服务的阶级性,而成为代表劳动人民利益的超阶级的哲学。

列宁指出:“剥削的存在,永远会在被剥削者本身和个别‘知识分子’代表中间产生一些与这一制度相反的理论。”(《列宁全集》第1卷第393页)早在战国中期,小生产者思想代表许行就提出“君民并耕而食”的社会平等主张,批判剥削阶级“厉民以自养”的剥削行为。这些代表农民阶级利益,反剥削反压迫的革命思想,同代表地主阶级利益的进步哲学是格格不入的。

二

封建社会中、后期,地主阶级内部不同阶层之间经常展开尖锐的政治经济斗争。代表中下层地主的进步哲学家,在同顽固派及其哲学思想的斗争中,坚持了朴素唯物主义和

朴素辩证法思想，提出过具有一定进步意义的政治主张。有些同志认为，在这种情况下，中下层地主和农民阶级有着某些利益上的一致性，因此为中下层地主服务的进步哲学思想可以部分代表农民阶级的利益。我们认为，这种观点既没有看到地主阶级内部利害冲突的阶级实质，更忽视了农民阶级同地主阶级矛盾的对抗性，同样是不正确的。

地主阶级的进步哲学家反对封建顽固派及其反动哲学思想的斗争，实质上反映了地主阶级内部权力和财产的再分配，这种斗争同农民阶级反对地主阶级的斗争毫无共同之处。一旦农民起义威胁到整个封建统治的时候，地主阶级内部的各个阶层或集团无不停止他们的分裂和斗争，一致起来对付造反的农民。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深刻指出的：“在这一阶级内部，这种分裂甚至可以发展成为这两部分人之间的某种程度上的对立和敌视，但是一旦发生任何实际冲突，当阶级本身受到威胁……这种敌视便会自行消失。”（《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3页）这说明地主阶级内部的斗争不管有多么尖锐激烈，但在维护封建剥削制度和敌视镇压农民阶级这一点上是一致的，所不同的只是他们剥削压迫农民的政策、策略。地主阶级中下层的进步思想家的一切言行都是为了使中下层地主在整个封建制度的筵席上争得尽可能多的几个席位并使这种吃人的筵席永恒地摆下去，而决不可能超越他所属那个阶级的利益和要求。分析一下王夫之的哲学思想，更能说明问题。

明末清初地主阶级进步思想家王夫之，处在“天崩地解”的社会大动荡的时代，站在中小地主立场上，从维护整个地主阶级的根本利益出发，总结明王朝覆亡的教训，提出社会变革主张。他指出明王朝覆亡的原因之一在于统治者奉行“法祖从王”、“守其故物而不能日新”的顽固守旧路线，因此他主张“趋时更新”，提出“平天下者，均天下而已”。他所鼓吹的“均天下”，并不是像李自成提的“均田”主张，而是反对大地主垄断土地，要大、中、小地主占田大体均等。这些改革主张实质上反映了中小地主对于权力和财产再分配的要求，并力图稳定封建生产关系，唯恐农民因丧失土地而形成流民起义，“如火之燎原不可扑矣”。王夫之认为，只要封建统治者能“趋时应变”进行改革，封建制度就能“保延千祀”长存下去。王夫之的这些政策方案根本不能解决封建社会的基本矛盾，不过是实行某些局部的改良，而依然保存封建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罢了。

王夫之的哲学思想同他的社会政治思想本质上是完全一致的。他用朴素辩证法思想去分析各种社会矛盾和“雷风相薄”的社会局面。他认为封建统治者对于社会矛盾采取回避态度是不行的，要“乐观其反而利用之”。对那些不利于巩固封建统治的社会现象，他甚至主张“倾之而后喜”。然而，他并不认为社会改革可以超出封建制度所许可的范围。在他看来“变不失其常”，才能达到“大常贞”，即是说一切改革都要为着封建制度永恒化。这就是王夫之的矛盾观的形而上学归宿。因此，对于奋起反抗地主阶级剥削与压迫的农民革命，王夫之是仇视的。他拒绝农民起义军的多次邀请，用毁伤自己身体的行为表示与农民军势不两立。对于农民起义他主张用武力镇压，说什么“游民结党，竞起为盗”，“非法不惩，非刑不戢”。王夫之的唯物主义哲学代表那个阶级的利益不是十分清楚吗？

“从来就没有什么救世主，也不靠神仙皇帝”。在激烈的阶级斗争中，农民阶级必将产生出代表本阶级利益的革命领袖。明末农民革命领袖李自成高举“闯”字大旗，率领浩浩荡荡的革命军，转战南北，所到之处，封建统治的“纲常法纪，扫地无余”，斗争矛头直指朱明王朝及整个封建制度。他提出的“除暴恤民”，“均田免粮”的斗争纲领，鲜明地

反映了农民阶级的革命要求。“盼星星，盼月亮，盼着闯王出主张”。广大农民对李闯王的热烈拥护，表明他的革命纲领，符合“为了完全推翻地主权力和完全消灭地主土地占有制而斗争的农民力求平等的革命愿望”（《列宁选集》第2卷第419页）。在李自成的革命纲领的动员下，“荷旗而往应之者如流水，日夜不绝，一呼百万”。这生动地表明了代表农民阶级根本利益和要求的革命思想，具有何等深厚的阶级基础，发挥着何等巨大的鼓动作用，代表地主阶级利益的王夫之的进步哲学是无法同它比拟的。

我们也不同意那种认为民族矛盾上升时期，主张抗击落后民族侵扰的地主阶级进步哲学家能够部分代表劳动人民利益的说法。

中国是个多民族的国家，国内各民族之间的斗争和融合是一个复杂的历史现象。个别落后民族的反动贵族集团对先进地区进行武力扩张，总要给劳动人民的生命财产带来严重的摧残，给社会经济造成严重破坏。地主阶级进步哲学家如王安石、陈亮、叶适等人，主张抗击落后民族的侵扰，提出富国强兵政策，其本意是为了维护汉族地主阶级的利益，不过他们的主张与行动，客观上同劳动人民反抗落后民族侵扰的意志是相符合的。仅就这点，就认为他们主观上代表了劳动人民的利益，则是不妥的。

三

毛主席指出：“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这个主要矛盾贯穿于封建社会整个历史时期的始终。那种认为地主阶级进步哲学家的哲学能够部分地代表劳动人民利益的观点，只看到了这对矛盾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特殊表现形式，而忘记了这一矛盾的实质是阶级对抗。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的对抗性矛盾，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虽然有着不同的表现形式，但其根本对立的阶级实质始终不会改变的。这就决定了地主阶级进步哲学思想不可能代表与它对抗的阶级——农民阶级的利益。

有人认为，地主阶级进步哲学思想客观上符合劳动人民的利益，这种说法把哲学的作用区分为主观和客观两个方面，即主观上代表地主阶级利益，客观上符合农民阶级的利益。这种说法违背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哲学是阶级斗争的工具的原理，似乎地主阶级进步哲学家的哲学思想主观上是所属阶级的政策的特殊形态，而在客观上却超出所属阶级的利益。

总之，我们认为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的矛盾，从它们产生之日起就是对抗性的矛盾。“过去的全部历史都是在阶级对抗和阶级斗争中发展的；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是一直存在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1页），这就决定了代表地主阶级利益的进步哲学家和农民阶级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哲学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只能是阶级的哲学，没有“超阶级”的哲学。正如列宁指出的：“在为阶级矛盾所分裂的社会中，任何时候也不能有非阶级的或超阶级的思想体系”（《列宁选集》第1卷第256页）。封建社会里，农民的利益只能由自己的革命领袖和思想家们的理论来代表，不需要也不可能由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来代表。叛徒江青等一伙鼓吹什么“法家爱人民”、“法家是农民的代言人”，这是彻头彻尾的反动的阶级调和论。